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梁藝陵
電話：07-3368333#3178
傳真：07-5368423
電子信箱：near66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經發人字第11233478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習列車實施計畫、課前需求調查問卷、課前測驗

(50745314_11233478100A0C_ATTCH2.pdf、50745314_11233478100A0C_ATTCH3.pdf、50745314_11233478100A0C_ATTCH5.pdf)

主旨：謹訂於本(112)年7月13日舉辦本年度「幸福高雄 宜居城市」學習列車專題講座—「CEDAW實務及案例研討(含法規檢視案例)」，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本年度「幸福高雄、宜居城市」學習列車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研習活動相關事項說明如次：

(一)目的：透過CEDAW實務及案例研討(含法規檢視案例)，落實CEDAW所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積極促進性別平等。

(二)時間：本年7月13日(星期四)下午2時至5時。

(三)地點：市府四維行政中心9樓經濟發展局局會議室。

(四)講座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蔡麗玲教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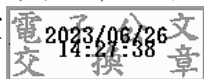
(五)講題：CEDAW實務及案例研討(含法規檢視案例)。

(六)參加對象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，計48人。

- 三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本年7月5日前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線上報名，額滿為止(機關名稱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；課程代碼：1120713；課程名稱：「CEDAW實務及案例研討(含法規檢視案例)」)，或請人事單位協助上網報名。全程參與者核給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。
- 四、請參訓人員於課前填寫課前問卷及測驗等2份資料並填妥後交換至本局人事室以利彙整。本研習採現場簽到，請轉知參加人員準時出席，本局不再另行通知，參加人員建請核予公假半日。
- 五、為響應環保節能措施，現場不提供紙杯，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具。
- 六、檢附本局「幸福高雄、宜居城市」學習列車實施計畫、課前問卷及測驗各一份。

正本：第一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局長 廖泰翔